

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宿州清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33266017	朱树亮
专家	宿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335578116	孙海建
专家	新安水务公司	高工	13905572197	石红军
专家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55788612	董艳君
验收单位	安徽精控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55723173	闫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11月19日，宿州清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清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宿州经济开发区宿固路东侧，金泰五路南侧，投资15506.02万元建设2.5万 m^3/d 废水处理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原属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后由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管，并委托宿州清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位于宿州经济开发区宿固路东侧，金泰五路南侧，总投资15506.02万元，建成2.5万 m^3/d 的废水处理系统。

根据园区实际需要，该项目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建设2.5万 m^3/d 废水处理规模，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2008年编制了《宿州经济开发区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埇环建字〔2010〕191 号）文下达了“关于宿州经济开发区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工程建设。

因处理工艺、尾水排放去向等发生变化，2017 年 5 月，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后评价，2017 年 5 月 15 日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宿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后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的函予以备案。

2017 年宇星科技发展(深圳) 有限公司委托宿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验收监测，因该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管网没有按计划铺设完成，致使收集的废水量较少，只需运行其中一条 1.25 万 m³/d 的处理系统，所以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2017 年 6 月 14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宿环验函〔2017〕25 号）文下达了“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2022 年 3 月 26 日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根据环保局下达的后评价批复（宿环建函〔2017〕70 号）予以后评价备案的函）（2017 年 5 月 15）第二项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后期将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安装生物除臭装置，集中处理后外排；加强绿化带建设等”，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安徽佳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等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安装生物除臭装置，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3#4#，生物除臭装置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建设，2022 年 9 月 15 日竣工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506.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06.0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 氧化沟、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生物滤池、清水池、曝气沉砂池、絮凝沉浮池；辅助工程：污泥池、在线监测室、紫外消毒池、二次提升泵房、混凝反应池、污泥泵房、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办公室；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池；绿化工程：绿化。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处理流程：

环评设计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 氧化沟+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生物滤池+紫外消毒；实际建设一期进水+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絮凝沉浮池+水解池+氧化沟+二沉池+混凝池+混凝沉浮池+二次提升泵房+曝气生物过滤池+清水池+消毒池+出水口；增加废水处理效率。

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污泥脱水间安装排风扇；各处理设施池体加盖，并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吸收处理；实际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 氧化沟、曝气沉砂池、絮凝沉浮池、污泥池、混凝反应池、污泥泵房、污泥浓缩脱水机房、事故应急池已加盖并连接生物除臭装置通过 1#2#3#4#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其他：环评设计固废处理：带式压滤机污泥脱水装置，污泥暂存在污泥脱水间后送至焚烧厂焚烧；实际固废处理：污泥暂存污泥脱水间后委托海创环保处置

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接管废水，生活用水和接管废水经一期进水+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絮凝沉浮池+水解池+氧化沟+二沉池+混凝池+混凝沉浮池+二次提升泵房+曝气生物过滤池+清水池+消毒池+出水口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运粮河。

(二) 废气

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氧化沟、曝气沉砂池、絮凝沉浮池、污泥池、混凝反应池、污泥泵房、污泥浓缩脱水机房、事故应急池已加盖并连接生物除臭装置通过1#2#3#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优选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及绿化带。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格栅渣、沉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经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10月22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地下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恶臭气体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排放标准。

1.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2、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接管废水，生活用水和接管废水经厂内污水系统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运粮河。

2.1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每年排放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122.64t/a，氨氮：4.10552t/a，总磷：0.4088t/a。

3、地下水：项目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4、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恶臭气体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排放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废气集气设施上方观察窗窗户平时应保持关闭状态，及时关闭粗格栅等处观察口。

2、污泥含水率监测报告、在线监测近期统计报告等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宿州清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